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AN24-02R1

修正案号: 39-0312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极限转数限制器转数的重调
- 二. 适用范围: 见CAD89-AN24-02 39-0311
- 三. 参考文件: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AN24-02, 39-0311

各适航处、安监处

各机务处、航修厂、工程部、一O三厂:

我司八九年九月一日颁发的适航指令CAD89-AN24-02修正案 39-0311"发动机极限转数限制器转数的重调"中"极限转数"一词容易引起误会。现对该指令修订如下:即将该指令中所有"极限转数"一词,均改为"最大转速"一词,其它内容不变。

请各有机单位将此通知作为CAD89-AN24-02修正案39-0311的第一次修订版(R1)附于原指令之前,并通知有关单位对原指令按以上要求进行修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9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9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